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1

云南省司法厅

一九八〇年七月

司法业务学习材料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1

云南省司法厅
一九八〇年七月

说 明

本辑选自《民主与法制》“法律顾问”专栏近年来刊登的法律知识解答，仅供学习、工作参考。

新婚姻法即将颁布施行。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答复，应以新婚姻法为准。

云南省司法厅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被判有期徒刑缓刑的人表现较好可以免刑吗？	(1)
判处徒刑缓刑的人工资可否照发？	(2)
判处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可否计算工龄？	(3)
再答“判处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可否计算工龄”？ ..	(4)
刑满释放后能否回原单位就业？	(5)
宣告无罪后工龄如何计算？	(7)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可否和其他社员一样领取工分？	(8)
被判有期徒刑的人是否都是敌我矛盾？	(8)
“教育释放”算不算刑事处分？	(9)
“把帽子拿在群众手里，由群众监督改造，以观后效” 算不算一种刑罚？	(10)
吃醉酒犯罪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11)
这样的精神病人犯罪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12)
受刑事处分的党员是否都要受党纪处分？	(13)
判了罪就算抵偿经济损失吗？	(14)
反革命分子在刑满释放或解除管制后还有没有反革命 身份？	(15)
医生为保全孕妇生命而牺牲了胎儿应否负法律责任？	(16)
私拆他人信件犯法不犯法？	(18)
偷开别人的汽车后送回了是否构成犯罪？	(19)
我究竟算有罪没有罪？	(20)

处罚我表兄一人对吗？	(22)
应负法律责任就是应受刑事处分吗？	(23)
“打冤家”是否犯法？	(24)
“打架”的人被打死了，怎么办？	(27)
对构不成犯罪、但流氓行为严重的人怎么办？	(30)
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是一回事吗？	(31)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3)
殴打、伤害应向哪个机关控告？	(34)
强奸和通奸怎样区分？	(36)
怎样区分故意杀人、过失杀人和故意伤害致死？	(37)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哪些权利？	(38)
复员军人犯了罪是否都要没收其复员证书？	(39)
答美国读者季尊迪先生	(40)
共产党员给作为被告的姐姐辩护是否包庇罪犯？	(43)
不是律师可以同样为被告辩护吗？	(44)
“不起诉”和“免于起诉”一样吗？	(46)
什么是“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	(47)
子女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犯法吗？	(48)
对已成年的子女，父母还有抚养义务吗？	(49)
单位能否从职工工资中扣除法院判决的抚养费？	(50)
宅基地的所有权应归谁所有？	(52)
我是否有权讨回这间房屋？	(54)
儿子有无代偿父亲生前所欠债务的义务？	(55)
再答儿子有无代偿父亲生前债务的义务？	(56)
担保人要代债务人偿还欠款吗？	(58)

剥夺了女儿继承权的遗嘱是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59)
无法定继承人的人遗产应归谁所有？……	(61)
他的遗产非由他弟弟继承不可吗？……	(62)
寡妇再嫁可以将其所继承的遗产带走吗？……	(64)
在遗嘱中写明一部分财产由姑妈继承可以吗？……	(65)
堂兄们是否有权均分祖传房产？……	(66)
这份遗嘱有效吗？……	(67)
“五保户”死后的遗产应归谁所有？……	(68)
“过继儿子”有权继承财产吗？……	(69)
工厂失火，烧毁私人房屋，要负赔偿责任吗？……	(70)
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不执行吗？……	(71)
异父异母的兄妹结婚可以吗？……	(73)
辈份不同可以恋爱结婚吗？……	(74)
刑满解除劳动教养和释放留场就业人员可否与当地社 员结婚？……	(76)
我的表妹和外籍来华的人结婚可以吗？……	(78)
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还要办什么手续吗？……	(79)
我可以再和他人结婚吗？……	(80)
他不肯和我结婚，怎么办？……	(82)
订婚和彩礼受不受法律保护？……	(83)
对强迫他人谈恋爱和结婚的人应该怎样办？……	(84)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方不愿同居应如何处理？…	(85)
为什么已判决了离婚，我还不能另找对象？……	(86)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是否一定要法院判决？……	(88)
女方不同意离婚是否就不能离婚？……	(89)

精神病患者可以离婚吗？	(91)
对方患麻疯病，我可以提出离婚吗？	(92)
我的离婚为什么不能自由？	(93)
离婚时对家庭财产应如何处理？	(95)
离婚时经协议的子女抚养费可以变更吗？	(96)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吗？	(97)
发还离婚前抄家财产原夫妇可否共分？	(98)

被判有期徒刑缓刑的人表现较好 可以免刑吗？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厂医务室有一个医生，过去因为医疗事故而被判处过徒刑缓刑。现在她工作表现很好，不仅在厂里为职工治病认真负责，下班后，还常到一些行动不便的职工家里送诊上门；并且不计报酬，从不肯收受礼物。我们厂的工人都很感动，不少人想联名写信，要求法院免去她的缓刑处罚。因为我们不懂法律，不知这样做是否妥当？

龚复康等十一人

复 信

龚复康等同志：

根据来信反映的情况，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联名写信向法院提出免去缓刑处罚的要求。因为缓刑本身不是一种刑罚，而是对被判刑的人的一种考验期限。你们厂的这位医生，既然在缓刑期间未再犯罪，那么缓刑期满，原判的徒刑也就不再执行。这里不发生减刑或免刑的问题。另一方面，你们如能在厂里宣传一下，对被宣布过有期徒刑缓刑的同志不要予以歧视，倒是必要的。而那位医生如果还怀有惴惴不安的心理的话，则应对他做好思想工作，让他扔掉思想包袱，继续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

法律顾问组

判处徒刑缓刑的人工资可否照发？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车间发生过一次爆炸事故，有好几个人受伤，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很大。为此，我们车间的主任被判处了有期徒刑缓刑。现在他仍然是我们车间的主任，工作也很努力，我们车间每个月都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最近在学习新法律时，工人们对他的工资待遇问题发生了争论。有的说，因为他的职务没变，工作也努力，工资应该照发。有人却说，他既然被判处了徒刑缓刑，那就应该相应减少工资。工资照发，是搞特权，是违法的。这两种说法哪一种对呢？

巩永华

复 信

巩永华同志：

根据我国刑法的基本精神，我们认为被判徒刑缓刑的人，如果未被剥夺政治权利，是可以仍在原工作单位担任原来职务的。组织上不再给予降薪处分，不能认为是搞特权、是违法行为。你们的车间主任既然还是留任原来的职务，还能够胜任工作，那么发给他原工资也是应该的。当然，如果受处分的人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不能担负原来职务的，则应根据按劳取酬原则，按照职务，发给相应的工资。

法律顾问组

判处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 可否计算工龄？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厂有一个工人老师傅，为人老老实实，工作勤勤恳恳，生产劳动很好，但是有一次主要是由于他的过失而发生了一次严重事故，造成了数人残废的后果，为此，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处分。在缓刑期间没有犯过任何错误，还经常在下班后去照料残废的同志。群众对他的反映也很好。请问：这个老工人在缓刑期间的工龄是否还可计算？

钱英人

复 信

钱英人同志：

根据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有期徒刑缓刑只适用于人民群众中犯普通刑事罪、情节不太严重、宣告缓刑后放在社会上没有什么危险，群众又没意见的被告人。根据来信中所讲的情况，被宣告缓刑的这个工人老师傅，属人民群众中犯普通刑事罪，被判有期徒刑、没被剥夺政治权利、仍在原工作单位工作，因而他在缓刑期间，是可以计算工龄的。

法律顾问组

再答“判处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 可否计算工龄”？

来 信

编辑同志：

你刊一九七九年第三期《法律顾问》栏中，关于“判处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解答是：“可以计算工龄”。我认为这样解答是不符合一九五七年八月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在肃反运动中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工龄和工资问题的规定》的。该文规定：“受管制和缓刑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而仍留用的，在被管制和缓刑期间，不能享受国家工作人员的称号，其工龄应该从被管制和缓刑期满后，重新计算。”因此，我认为：凡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处分的人，应该是在缓刑期满后，重新计算工龄，而缓刑期间不应计算工龄。不知你们解答这个问题时是否看过这一文件的规定？判处徒刑缓刑期间可以计算工龄，有什么文件根据？

刘爱传

复 信

刘爱传同志：

我们先后收到类似的来信数封，在此合并答复，不再一一复信了。

我刊一九七九年第三期就“判处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可否计算工龄”这一问题，给钱英人同志的复信，是参照了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最高人民法院（78）法办研字第11号和国家劳动总局（78）劳薪字第20号《关于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被告人在缓刑期间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批复》的。该《批复》中明确指出：“国务院一九五六年十月对前司法部《关于机关干部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在原机关工作的工资问题的请示》的批复中曾规定：‘被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如果未被剥夺政治权利，是可以叙职的。’”据此，我们意见，“人民群众中犯普通刑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没有剥夺政治权利、仍在原工作单位留用叙职的，在缓刑期间，可以计算工龄。”根据以上批复，我们认为，关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期间的职工可否计算工龄的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劳动总局七八年专门针对这一问题的批示，比依据二十多年前针对肃反运动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工龄工资计算规定，更为符合我国刑法的有关精神。因此，我们仍认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龄；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仍在原单位工作的人，在缓刑期间可以计算工龄。

法律顾问 纪

刑满释放后能否回原单位就业？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原来是一个国家干部，一九六六年因破坏军婚罪，曾

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满释放后，在一个工厂里当清洁工至今。在我被判处有期徒刑时，原来的国家机关并没宣布开除我的公职，事后至今也没人通知我被开除公职。几年来，我几乎没间断地向各方面的领导上提出，要求回原单位工作。领导上均没同意，说我是刑满释放分子，不能回原单位工作。请问：刑满释放的人能否回原单位就业？被判处有期徒刑没宣布开除公职和宣布开除公职的人，回不回原单位，能同样对待吗？我对这个问题想不通，特来信请求贵刊解答。

刘炳山

复 信

刘炳山同志：

关于原系国家职工被判处有期徒刑（包括监外执行）的，是否一律开除公职，以及刑满释放后能否回原单位就业的问题，近来有好多入向本刊提出，要求解答。我们在此一并答复，不一一回信了。

参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精神，我们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凡是经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也就自然撤销了，因此可以办、也可以不再办理纪律处分的手续。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也可以按照这个原则处理。刑满释放后，是否可以再录用为国家职工的问题，我们认为，在目前劳动就业问题尚没完全解决的情况下，可以不再录用为国家职工。当然，条件具备的，如原来的犯罪行为情节较轻，改造期间表现良好，有关单位（包括原来的单位）又很需要的，也是可以录用的（包括回原来的单位就业）。但是，录

用为干部的，须经人事部门批准；录用为工人的，须经劳动部门批准。在没批准之前，和领导上吵闹是不能允许的行为。

法律顾问组

宣告无罪后工龄如何计算？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们四个都是六六届上海外语学院夜校部毕业生。在林彪、“四人帮”肆虐的年代里，遭受政治迫害，被非法判刑入监狱。服刑期间与刑满留队就业后，都在劳改企业单位劳动或工作。现落实政策，宣告无罪，予以平反。请问工龄应如何计算？

沈培德、杨德福、冯瑞祥、左正平

复 信

沈培德等四同志：

据了解，你们所提的问题，目前尚无法律明文规定。经向有关部门查询，你们的工龄应从逮捕之日起算，较合情理。象这种情况，可要求原审单位向你们的现单位发公文，提出交涉，要求从逮捕之日起计算工龄。其中是一九六六届大专毕业的人，工资可按同届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标准给付。但只从平反之日开始，过去不作清退。

法律顾问组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可否 和其他社员一样领取工分？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们生产队的丁虎是一个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他和其他社员一样劳动，甚至有时比其他社员还劳动得多一点。请问：像丁虎这样的人，可否和其他社员一样领取工分？在法律上有无明文规定？请解答。

王根福

复 信

王根福同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四条“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的规定，你队丁虎是应当和其他社员一样领取工分的。

法律顾问组

被判有期徒刑的人是否都是敌我矛盾？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们有一个问题不明确，就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刑满释放的人，是否都是敌我矛盾？有人说：“犯了法，矛盾的性质就起了变化，应为敌我矛盾。”有人说：“犯了法判刑是敌我

矛盾，刑满释放就变为人民内部矛盾。”请问：被判处徒刑的人究竟是人民内部矛盾还是敌我矛盾？

高石清

复 信

高石清同志：

最近在来访来信中不少人提出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有期徒刑，是刑罚的种类之一，即主刑的一种。判处徒刑是说明某人犯了什么罪，应受什么刑罚的问题。犯什么罪受什么刑罚，是法律上要解决的问题；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解决的是敌与我的问题，而不是罪与非罪的问题。法律概念和政治概念，虽有联系但有区别，不可混同。也就是说，受什么刑罚是解决某人犯什么罪应受什么刑事处分的问题，不是说明某人是敌人不是敌人的问题。敌我矛盾性质的人如果没有犯罪，没有触犯刑律，也不应受到刑罚；受刑罚的人，也不等于就都是敌人。

法律顾问组

“教育释放”算不算刑事处分？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们厂在粉碎“四人帮”以前，因为一个保密产品发生事故，有好几个工人有牵连，曾被公检法军管组抓起来，后来被判为“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予以教育释放，以观后效”。据我所知，在其他厂中也有类似处理的人。请问，像

这样的人在历史上算不算受过刑事处分？

鲍南放

复 信

鲍南放同志：

我国刑法上没有这种刑罚。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被宣判为“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教育释放”的人，不是个别的。我们认为，如果法院审理查明确实没有犯罪行为，无论被告人有什么缺点、错误，都应明确宣判无罪。今后不应当再用什么“教育释放”一类的判决。

法律顾问组

“把帽子拿在群众手里，由群众监督改造，以观后效”算不算一种刑罚？

来 信

编辑同志：

我厂有一个工人，在文化大革命中派性很大，两派“打内战”时，他是跑在前头的干将。在工宣队进厂后（其实工宣队也有派性），召开了群众大会，宣布这个工人是犯罪分子，犯了什么罪也没说清楚，就给他一个“把帽子拿在群众手里，由群众监督改造，以观后效”的处分，并出了布告。现在厂里还有人说他是受过法律处分的。请问：法律上有没有这种刑罚？这个处分有无法律效力？

阎玉平